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5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 50,839,516.5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83,951.65 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5,755,564.86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647,398.95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17.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4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70%。详细财务数据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 2021 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培育风险、推进进度，以及新冠疫情在欧美等国家持续带来的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变化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新开展业务特性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上述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进行的合理预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担保预计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宜。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450 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

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最终《公司章程》相关修改以工商登记为准。

原《公司章程》自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管理需要，拟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分公司，开拓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市场。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拥军路 136 号光辉智谷 5A 栋

4、分公司负责人：杨乾勋

5、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设立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3、法定代表人：方鸿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其 100%股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锯切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锯切加工业服务；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软件开发；锯切管理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及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全年合计计提1,701.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1.18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11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4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310.7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1,412.3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32.2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

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0.00万份。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通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

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草案约定的标的股票来源或管理模式、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数量、修改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修改持有人的认购份额、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

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